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43,772,727.54元，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益佰制药 | 600594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淼                  | 周光欣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
| 电话       | 0851-84705177       | 0851-84705177       |
| 电子信箱     | 600594@gz100.cn     | 600594@gz100.cn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受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重、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医疗健康需求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费用支出呈现不断上涨趋势。随着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医保控费取得初步成果，医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而随着药品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落地，创新药上市速度大幅提升，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取得阶段性成果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快速落地，仿制药市场规模快速下滑，创新药市场蓬勃发展，医保支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两会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将对医药健康持续增加投入，门诊共济、增加医保补贴、跨省结算及省级统筹、带量采购常态化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医保话语权，继续支持社会办医、进一步鼓励创新、鼓励振兴中医药发展等等，这一系列举措表明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稳健发展，发展空间巨大，这给有实力且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拥有真正“核心竞争力”且与时俱进的公司将强者恒强。

#### 1、医药工业

2021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平稳、宏观经济复苏以及医保支付政策变化的影响，医药工业收入增速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行业收入为29,288.5亿元，利润总额为6,27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0.1%和77.9%，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逐步加大。（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医药行业在鼓励自主创新、提升仿制药质量、支持国际化等政策引导下，制药企业加大了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和欧美认证等创新投入。

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持续深入推进，医药行业政策环境趋严，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深刻影响着行业发展。药品方面，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加速创新药

物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发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评审速度，加强中药质量监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医疗方面，在坚持以人民健康利益为中心的前提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印发《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医保方面，制定了《医疗保障法》，制定了“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实现集采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建立了完善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印发了《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公司产品涵盖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剂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化学制剂

2020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营业收入为 8,556.90 亿元，同比下降 1.2%，占当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10%（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2021 年随着疫情的逐渐平稳和经济的逐渐恢复，化学制剂行业整体继续保持相对快速增长，受益于用药需求，行业保持相对稳定发展态势。国家医药政策调整，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出台，有望重塑竞争格局；但对于竞争壁垒较高的品种而言，短时间内竞争格局变化有限。

公司拥有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等化学制剂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居国内市场前列。公司通过自身研发优势、尝试一致性评价、开展创新药、引入优质品种等方式，不断丰富化学药品种储备，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 （2）中成药

2020 年中成药实现营业收入 4,414.20 亿元，同比下降 3.0%，占当年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90%（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随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为推动中医药行业结构优化与发展，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管理规定》（国卫食品发[2021]36 号）、《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中成药行业迎来政策红利推动发展的时期。受医保控费、两票制等政策因素影响，中药注射剂市场用量逐渐下滑。但随着注射剂再评价的展开，安全性良好、疗效突出的产品将得到稳定发展空间。

2021 年，广东等 7 省联盟及湖北等 19 省联盟先后开启中成药集采，主要涉及中药注射剂品种及非独家的中药品种，中药集采的尝试与推行亦有利于行业集约化发展，拥有独家品牌中药或核心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将有望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

2021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中药总量为 1,360 件，其中新

药申请 60 件，申请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32 件，增幅达 114.29%；全年共有 12 款中药新药获批上市，占近五年中药获批新药总数的 54%，上市数量创近五年新高。

公司中成药产品涵盖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及片剂等多种剂型，在抗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儿科等治疗领域形成了产品集群。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中成药注射剂量价双降，整体销售形势承压；中成药口服制剂销售保持稳健。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及监督的前提下，顺应医疗市场需求，不断加大药品研发力度。

### （3）生物制剂

2016-2020 年，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2,795.60 亿元，同比增长 16.50%（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目前我国医药生物进入爆发增长阶段，主要以免疫疗法、重组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为主。但相对于其他制药行业，生物制剂尤其是高端生物制剂具有技术依赖性强、知识密集度高、专一性强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生物医药已从最初的行业整体规模偏小、研发力量薄弱发展到如今海外资本涌入、人才大批回归、科研创新成果频出。随着用药市场对生物制剂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开始涉足小分子生物药的开发和生产，持续丰富公司的生物产品线。

## 2、医疗服务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3.1 万个，其中医院 3.7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5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5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 万个，门诊部（所）30.7 万个，村卫生室 59.9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 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0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90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12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27 万人，注册护士 502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57 万张，其中医院 74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44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85.3 亿人次，出院人数 2.4 亿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民营医院数量持续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的就诊量逐步提高，通过引入竞争促进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 3、行业政策

2021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就筹资与待遇、基金管理、医药服务、公共管理服务、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六个部分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新一轮医保改革大幕将启。此后，一系列医保改革方案相继推出，进一步优化政策框架，为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医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相关法

规及政策发布情况如下：

### （1）医保控费与合理用药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发布《关于就〈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与旧版相比，新增儿童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等内容；强调“突出基本、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指导原则；工作委员会新增科技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医保局作为成员单位；强调“建立完善的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以进行动态评价与调整。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以解决患者的临床需求为出发点，加大研发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将严格落实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生产及销售的全程质量管控，切实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 （2）医保支付政策

2021年11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提出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年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 （3）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

#### ①国家带量采购工作

2021年，医疗保障局落地了第四、五、六批国家集采，并启动第七批国家集采的研讨性工作。2021年9月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到2025年，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金额的比例为90%，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数大于500个。2021年10月8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预计2022年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将完成2-3个批次、100-200个品种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 ②地方带量采购工作

《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鼓励以省为单位或建立省际联盟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每年至少开展或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1次。

截至目前，已有京津冀“3+N”联盟、河南等12省联盟、广东等16省联盟、内蒙等八省二区、三明采购联盟等省际联盟实施采购。

公司产品注射用洛铂、艾迪注射液进入广东等16省联盟集中采购，详细情况参见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和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面对药品集中采购的大形势、大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形成合理、健康的价值趋向，通过不断创新研发新品种和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产品涉及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儿科、骨科和呼吸等多个治疗领域，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生产实力和稳健的市场推广能力连续12年入选“2020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2021年10月，在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主办的“首届泰山医药论坛暨2020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发布会”上，公司荣获2020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称号，位列第61位。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窦雅琪当选贵阳市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会长，获得“中国西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西部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实践单位”、“2021年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贵州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21年度中国大健康产业突出贡献奖”、“年度品牌卓越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且蝉联“2020年度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30强，位列第29名。

本公司立足制药工业，打造拥有中药材种植加工提取、原料药到制剂全产业链的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生产线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并不断向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拓展深耕。公司一直以来，围绕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技术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注重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品质量，紧跟市场变化脚步，优化营销策略，通过内生外延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一）主要业务

##### 1、医药工业板块

主要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和生物药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产品涉及肿瘤、心脑血管、妇科、儿科、骨科和呼吸等多个治疗领域。化学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洛铂、银杏达莫注射液；中成药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类（艾迪注射液、复方斑蝥胶囊、艾愈胶囊）、心脑血管类（心脉通胶囊、理气活血滴丸、丹灯通脑滴丸）、妇科类（妇炎消胶囊、葆宫止血颗粒、

妇科调经滴丸和岩鹿乳康片）、儿科类（金莲清热泡腾片）、其他（金骨莲胶囊、心胃止痛胶囊和克咳家族产品）；生物药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瑞替普酶、科博肽。

## 2、医疗服务板块

主要业务包括综合性医院、肿瘤专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运营与管理，包括绵阳富临医院、辽阳中奥肿瘤医院、德阳肿瘤医院等。

## 3、大健康产业板块

主要业务为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传统中草药健康产品，产品涵盖糖果、植物饮料、膏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主要产品包括“克咳”润喉糖及“佰益素”蛋白粉等。

### （二）经营模式

#### 1、医药制造板块

#####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运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体系的构建确保采购质量与效率。公司构建集团采购平台，通过生产系统增加合格供应商等多种方式，加大招标力度，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体系上，完善供应商筛选以及跟踪制度等，重点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招标，规范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燃料招标采购，并强化对子公司物料招标采购的管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 GMP 规范，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需求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环保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中心对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 （3）销售模式

公司秉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市场销售原则，围绕“专业专注、专业成就未来，专人专线、助力突破县级市场”的营销理念，开展营销相关工作；对营销体系进行了变革，将全国营销体系划分为针剂分公司、口服药分公司、院外事业部、配方颗粒事业部等；持续加强以自营模式为主的队伍建设，在新的营销体系下，贯通各事业省内省与省、省与县之间的营销资源，实行产品分线、专人专线的营销模式，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专人专线队伍建设。为配合转型自营模式及专线管理，销售团队严格执行固化市场、固化政策、固化人员的任务，聚焦产品发展，增加院外和民营医院板块，多结构多层次深入拓展市场，持续完善终端市场建设，强化终端管控、内部挖潜、控制费用，优化销售政策，提升产品拓展能力。



##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利用长期建立的医生资源作为技术支撑，建立起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在综合性医院方面积极调整布局，在肿瘤专科医院方面努力发展业务，在肿瘤放疗中心方面控制费用以增强盈利能力，最终为病患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 3、大健康板块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以苗药为特色的健康产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一直努力探索依托公司自营销售团队和电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加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大健康产品的研发投入，努力提高大健康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份额。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5,068,038,586.32 | 5,226,386,677.52 | -3.03          | 5,618,015,60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503,200,304.50 | 3,365,164,558.12 | 4.10           | 3,600,771,622.04 |
| 营业收入                   | 3,346,704,605.71 | 3,413,192,886.11 | -1.95          | 3,361,025,745.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3,772,727.54   | 228,757,143.09   | 6.56           | 141,895,198.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5,917,490.78   | 188,364,018.41   | -1.30          | 102,721,389.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4,211,133.02   | 366,657,366.28   | 154.79         | 362,713,743.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03            | 7.060            | 增加0.143个百分点    | 4.0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8            | 0.289            | 6.57           | 0.1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8            | 0.289            | 6.57           | 0.179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月份) | 第二季度<br>(4-6月份) | 第三季度<br>(7-9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824,808,482.41  | 862,285,030.96  | 918,651,705.01  | 740,959,387.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987,858.89   | 100,081,241.85  | 126,052,585.52  | -53,348,958.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66,120,925.99   | 87,559,995.79   | 121,158,878.20  | -88,922,309.20    |

|               |                |              |                |                |
|---------------|----------------|--------------|----------------|----------------|
| 后的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834,296.40 | 4,626,270.21 | 122,147,389.45 | 394,603,176.9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8,323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3,298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增<br>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br>（%） | 持有有<br>限售条<br>件的股<br>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窦啟玲   | 0          | 185,457,636 | 23.42     | 0                        | 质押         | 137,988,740 | 境内自然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br>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36,771 | 35,636,771  | 4.50      | 0                        | 无          | 0           | 其他       |
| 金元顺安基金—海通证<br>券—渤海国际信托—渤<br>海信托·恒利丰 123<br>号·益佰艾康一号集合<br>资金信托计划 | 0          | 9,060,000   | 1.14      | 0                        | 无          | 0           | 其他       |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br>有限公司  | 0          | 8,685,953   | 1.1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br>公司  | 0          | 8,262,700   | 1.04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郎洪平   | 0          | 7,912,009   | 1.00      | 0                        | 质押         | 6,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甘宁  | -831,185   | 5,090,360   | 0.64      | 0                        | 质押         | 5,090,360   | 境内自然人    |
| UBS AG  | 4,733,495  | 4,733,495   | 0.60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br>数证券投资基金                             | 4,710,400  | 4,710,400   | 0.5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br>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71,900  | 4,571,900   | 0.58      | 0                        | 无          | 0           | 其他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670.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7.27 万元，同比增长 6.56%。其中，医药工业板块与医疗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1%和 11.37%，医药工业板块为公司的主要业绩贡献的来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